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

附件一

113年7月份收容人返家探視日期排定一覽表

梯次	日期	星期
第一梯次	7月13日 ~ 7月15日	星期六 ~ 星期一
第二梯次	7月20日 ~ 7月22日	星期六 ~ 星期一

返家探視往返時間排定表

地點 星期		澎湖縣	宜蘭縣	基隆市	新竹縣	南投縣	臺中市	嘉義縣	臺南市
		金門縣 花蓮縣	臺東縣	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	新竹市 苗栗縣		彰化縣 雲林縣	嘉義市 高雄市 屏東縣	
週六	往時間	06:00	06:00	08:00	10:00	11:00	11:00	14:00	14:00
週一	返時間	22:00	18:00	16:00	16:00	15:00	13:00	14:00	12:00
路途時間		來回 24小時	來回 20小時	來回 16小時	來回 14小時	來回 12小時	來回 10小時	來回 8小時	來回 6小時

※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:

一、

1. 受刑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被探視對象之身份證及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。
3. 返家探視家屬同意書(經家屬戶籍地警察機關核章)。
4. 請提前查詢並確認探視對象當地之管轄分局。

※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準備以上文件，並於113年6月05日前連同返家探視申請書送交承辦人以便彙辦。

二、如未能按時繳齊文件或逾期則視同放棄。(以上文件應隨申請書附審，勿另行補送)。

三、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，一律依「返家探視梯次及往返時間排定一覽表」之規定時間辦理返家探視。

四、未符合返家探視規定條件而刻意提出申請者，一經查覺以違規論處。

五、本表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變更，以變更後為準。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

附件二

113年8月份收容人返家探視日期排定一覽表

梯次	日期	星期
第一梯次	8月10日 ~ 8月12日	星期六 ~ 星期一
第二梯次	8月17日 ~ 8月19日	星期六 ~ 星期一

返家探視往返時間排定表

地點 星期		澎湖縣	宜蘭縣	基隆市	新竹縣	南投縣	臺中市	嘉義縣	臺南市
		金門縣 花蓮縣	臺東縣	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	新竹市 苗栗縣		彰化縣 雲林縣	嘉義市 高雄市 屏東縣	
週六	往時間	06:00	06:00	08:00	10:00	11:00	11:00	14:00	14:00
週一	返時間	22:00	18:00	16:00	16:00	15:00	13:00	14:00	12:00
路途時間		來回 24小時	來回 20小時	來回 16小時	來回 14小時	來回 12小時	來回 10小時	來回 8小時	來回 6小時

※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:

一、

1. 受刑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被探視對象之身份證及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。
3. 返家探視家屬同意書(經家屬戶籍地警察機關核章)。
4. 請提前查詢並確認探視對象當地之管轄分局。

※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準備以上文件，並於113年7月05日前連同返家探視申請書送交承辦人以便彙辦。

二、如未能按時繳齊文件或逾期則視同放棄。(以上文件應隨申請書附審，勿另行補送)。

三、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，一律依「返家探視梯次及往返時間排定一覽表」之規定時間辦理返家探視。

四、未符合返家探視規定條件而刻意提出申請者，一經查覺以違規論處。

五、本表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變更，以變更後為準。

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

附件三

113年9月份收容人返家探視日期排定一覽表

梯次	日期	星期
第一梯次	9月21日 ~ 9月23日	星期六 ~ 星期一
第二梯次	9月28日 ~ 9月30日	星期六 ~ 星期一

返家探視往返時間排定表

地點 星期		澎湖縣	宜蘭縣	基隆市	新竹縣	南投縣	臺中市	嘉義縣	臺南市
		金門縣 花蓮縣	臺東縣	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	新竹市 苗栗縣		彰化縣 雲林縣	嘉義市 高雄市 屏東縣	
週六	往時間	06:00	06:00	08:00	10:00	11:00	11:00	14:00	14:00
週一	返時間	22:00	18:00	16:00	16:00	15:00	13:00	14:00	12:00
路途時間		來回 24小時	來回 20小時	來回 16小時	來回 14小時	來回 12小時	來回 10小時	來回 8小時	來回 6小時

※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:

一、

1. 受刑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被探視對象之身份證及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。
3. 返家探視家屬同意書(經家屬戶籍地警察機關核章)。
4. 請提前查詢並確認探視對象當地之管轄分局。

※請符合申請條件之同學準備以上文件，並於113年8月05日前連同返家探視申請書送交承辦人以便彙辦。

二、如未能按時繳齊文件或逾期則視同放棄。(以上文件應隨申請書附審，勿另行補送)。

三、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，一律依「返家探視梯次及往返時間排定一覽表」之規定時間辦理返家探視。

四、未符合返家探視規定條件而刻意提出申請者，一經查覺以違規論處。

五、本表經監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變更，以變更後為準。